

5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嫩江路（世界路-市光路）及殷高东路（市光路-江湾城路）绿化改建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嫩江路（世界路-市光路）及殷高东路（市光路-江湾城路）绿化改建项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85.3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26.31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